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派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

大會的投票結果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15,338,182股，包括5,494,647,500股內資股及2,520,690,682股H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6,877,500,137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5.80%。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5,425,969,670股有表決權內資股，佔截至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98.75%。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1,451,590,167股有表決權H股，佔截至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全部已發行H股約57.59%。

概無實際投票但並未計入此投票結果之股份。除通函所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均由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黃文炳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而非執行董事Hubertus Troska先生及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一名股東代表以及一名核數師共同擔任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下文所載的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6,859,933,137 (99.74%)	15,333,500 (0.22%)	2,233,500 (0.03%)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6,859,933,137 (99.74%)	15,333,500 (0.22%)	2,233,500 (0.03%)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845,300,471 (99.53%)	29,966,166 (0.44%)	2,233,500 (0.03%)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派方案	6,877,500,137 (100.00%)	0 (0.00%)	0 (0.00%)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3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	6,860,833,626 (99.76%)	16,666,511 (0.24%)	0 (0.00%)
6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宋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789,001,269 (98.71%)	88,498,868 (1.29%)	0 (0.00%)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焦楓女士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6,627,854,977 (96.37%)	247,730,660 (3.60%)	1,914,500 (0.03%)
8	審議及批准下列交易事項：			
	(1) 審議及批准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3,310,840,433 (100.00%)	0 (0.00%)	0 (0.00%)
	(2) 審議及批准修訂《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交易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3,310,840,433 (100.00%)	0 (0.00%)	0 (0.00%)
	(3) 審議及批准修訂《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供應產品交易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3,310,840,433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4) 審議及批准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每日最高餘額、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北汽財務的費用	2,799,993,621 (84.57%)	510,846,812 (15.43%)	0 (0.00%)
9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北汽香港提供融資擔保	6,111,681,955 (88.86%)	0 (0.00%)	765,818,182 (11.14%)
特別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6,877,500,137 (100.00%)	0 (0.00%)	0 (0.00%)
11	審議及批准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³⁾	6,846,864,516 (99.55%)	30,635,621 (0.45%)	0 (0.00%)
12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⁴⁾	6,381,027,816 (92.78%)	494,557,821 (7.19%)	1,914,500 (0.03%)
13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6,866,096,169 (99.83%)	9,489,468 (0.14%)	1,914,500 (0.03%)

(1) 有關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3) 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券類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4) 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10項至第13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13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下文所載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5,425,969,670 (100.00%)	0 (0.00%)	0 (0.00%)

(1) 有關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下文所載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1,440,186,199 (99.21%)	9,489,468 (0.65%)	1,914,500 (0.13%)

(1) 有關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派

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本公司欣然宣佈如下有關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支付予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配202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7元(含稅)，總計人民幣1,362,607,490.94元。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批准通過派發股利之日(即2023年6月26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折算，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0.1860港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至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交所廣場23樓)。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稅函[2008]897號、國稅函[2008]112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稅[2014]81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2023年7月5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股東的身份。請股東認真閱讀本事項，如須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嚴格按照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的記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年度股東大會，宋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任期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宋瑋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瑋先生，1981年11月出生，42歲，碩士，高級工程師、經濟師，現任北汽集團技術與產品管理部部長，同時擔任中國共產黨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候補委員。

宋瑋先生自2007年起先後擔任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供應商質量管理工程師、零部件項目進度主管，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外飾採購主管、成本控制主管以及項目與成本控制高級經理，本公司採購中心採購項目控制部部長，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副總經理，北汽集團越野車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及本公司採購中心副主任，北京汽車集團越野車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北汽集團黨委組織部副部長。

除上述披露外，宋瑋先生確認：(i)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ii)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宋瑋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將盡快與其簽訂有關的董事服務合同，宋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年度股東大會，焦楓女士獲委任為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焦楓女士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焦楓女士，1976年12月出生，47歲，公共管理碩士，高級審計師，現任北汽集團審計部部長兼黨委巡察辦公室主任、總部紀委書記。

焦楓女士自1999年起先後擔任北京市審計局科員、副科長、科長，北汽集團審計部高級主管、部長助理，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北汽集團黨委組織部副部長等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焦楓女士確認：(i)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ii)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並無於任

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焦楓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將盡快與其簽訂有關的監事服務合同，焦楓女士將不會就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3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宋瑋先生；執行董事黃文炳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